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6048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3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审慎核查，编制了《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6049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

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最近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 2012年7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
- 2012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10号），指出了公司未能及时披露201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存在的问题，公司对上述监管函高度重视，并进行了整改，具体如下：
 - （1）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
①信息追溯
公司自2011年三季度起预计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同比增长0%—30%，2012年2月31日，公司披露了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2011年度的净利润同比增长0%—15%。公司未能在2012年1月31日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14条、《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第5条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相关规定。
②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

①公司于2012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未能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整改报告；

②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秘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等令其改正并作出检讨；

③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的学习，确保在今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吸取此次定期披露业绩预告修正的教训，今后杜绝此类事情发生。

①公司于2012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未能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整改报告；

②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秘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等令其改正并作出检讨；

③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的学习，确保在今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吸取此次定期披露业绩预告修正的教训，今后杜绝此类事情发生。

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整改措施:长期持续。

2、2013年10月,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出具的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

2013年9月4日至18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年度现场检查,并于2013年10月17日签发了《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3]74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及《关于对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3〕3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于2013年10月20日收到《关注函》和《警示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此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成立了由公司董事长芮冬阳为组长、董事会秘书曹承锋、财务总监吴文忠为副组长的整改工作小组,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本着严肃认真、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关注函》和《警示函》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分析,制定整改措施,形成了整改报告,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审议。具体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1）关于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执行存在不完善情况及整改措施

①《关注函》指出:公司董事会秘书韦长年刚聘公司监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自2013年10月23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起,对监事会的记录人做了调整,由公司召集人负责。

整改责任人: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已整改完毕

②《关注函》指出:公司2012年单独拥有80%注册资本的子公司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节能”）提供担保5,566.87万元,智光节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行为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新修订的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要求以及其他新颁布的规则及要求,组织了定期报告编制人员统一学习,强化了定期报告编制人员的信息披露责任意识。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整改时间:长期

③《关注函》指出:公司于2013年5月3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智光节能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作协议的公告》,又于5月17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智光节能签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能架合的公告》,上述公告均未披露公司投资支出及相关投资对公司当期会计年度的影响,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第二点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17号:上市公司重大合同公告格式》第二点、第四点的有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在进行每项重大合同信息披露时,已披露了重大合同交易价格,此外,公司已将2013年5月23日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对其“其他重大合同”表格中的交易价格进行了披露,并于2013年1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2012年年度报告的相关更正公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结合新修订的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要求以及其他新颁布的规则及要求,组织了定期报告编制人员统一学习,强化了定期报告编制人员的信息披露责任意识。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整改时间:长期

④《关注函》指出:公司于2013年5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智光节能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贵州桐梓智能光伏综合能源管理项目的公告》,但公司内部《信息披露公告审核表》显示相关负责人审核时间为2013年5月17日,晚于该公告披露的时间,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经核实,相关负责人实际审批时间为2013年5月6日,但在签署日期时却写成了公告见报当天,属误记,公司今后加强信息披露审批流程的管理,加强复核工作,提高准确性。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整改时间:长期

⑤《关注函》指出:公司于2013年5月30日,智光节能与阿拉善左旗瀚海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水泥熟料生产厂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EMC）合同》,预计总投资3,650万元,可分享节能效益8,448万元(按6个月累计),但公司迟至2013年5月8日才公告该合同,上述行为不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3条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经核实,相关负责人实际审批时间为2013年5月6日,但在签署日期时却写成了公告见报当天,属误记,公司今后加强信息披露审批流程的管理,加强复核工作,提高准确性。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整改时间:长期

⑥《关注函》和《警示函》指出:2014年3月20日,智光节能与阿拉善左旗瀚海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水泥熟料生产厂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EMC）合同》,预计总投资3,650万元,可分享节能效益8,448万元(按6个月累计),但公司迟至2013年5月8日才公告该合同,上述行为不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3条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6—037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累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冉十科技)2016年4月7日与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业务签约/解约申请表》,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信银行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购买中信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 1、产品类型:中债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61期A款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 4、产品收益计算期限:35天
- 5、产品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2.7%
- 6、起息日:2016年4月08日
- 7、到期日:2016年5月13日
- 8、本金及理财投资收益:理财期间,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 10、产品的费用
- (1)销售服务费:0.05%/年,按日计提;
- (2)托管费:0.05%/年,按日计提;
- (3)投资管理费:本产品所投资工具所获收益扣除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相关固定费用后,超过本理财产品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以上部分为产品管理费,归投资人投资管理费;
- (4)以上费用,按本产品募集资金总额为基数,按上述费率标准计提;
- 11、关联交易说明: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没有关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 (1)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过程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本产品到期时投资工具的出租人或投资人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将根据其依据其于信托比率测算下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确定,同时,产品将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投资主体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本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 (3)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6—014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14:45在成都市羊市河区丁字大道2666号公司10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张剑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9,948,9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45,188,382股的52.1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9,885,7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45,188,382股的52.1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3,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45,188,382股的0.02%。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70,2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45,188,382股的0.80%。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更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李润强、侯永锋、孙毓魁、周晓明、石晓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表决情况如下如下:

1.选举李润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79,896,81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表决结果为通过,李润强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侯永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80,131,48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0%;表决结果为通过,侯永锋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孙毓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79,886,82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表决结果为通过,孙毓魁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08,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76%。

4.选举周晓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79,886,79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表决结果为通过,周晓明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708,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

5.选举石晓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79,889,80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表决结果为通过,石晓骥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711,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2016年3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网站”)以及2016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关于增加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告知公告》附件。

六、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顾荣发和金文耀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选举顾荣发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179,886,80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表决结果为通过,顾荣发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708,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

2.选举金文耀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179,984,62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2%;表决结果为通过,金文耀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805,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29%。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2016年3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网站”)以及2016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关于增加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告知公告》附件。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文泽锦、张凯翔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ST江化

公告编号:2016-034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9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集团”)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或将对影响上市公司,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江化”,证券代码:002061)自2016年4月12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已于2016年4月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日前,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通知,获悉浙江省国资委将浙江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投资集团”)合并组建省属国有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合并事宜尚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能否顺利完成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合并事宜对公司未来经营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江化”,证券代码:002061)自2016年4月19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整改时间:长期

④《关注函》指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战略为北京佛恩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恩斯投资”)总经理,同时又是佛恩斯投资法人代表人的配偶,公司与佛恩斯投资2010年3月6日签署《财务顾问合同》,聘请佛恩斯投资担任常年财务顾问,并于2010年6月12日、2011年1月22日向其支付顾问费用万元,战略于2011年1月17日作重大投资决策候选人声明,称其最近一年内不是为智光电气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保荐等服务的任职人员,或是在该等机构任职但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实际控制人或合伙人,战略的声明与实际不符,上述行为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08年修订)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为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启动遴选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推荐委员会相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整改时间:2014年3月31日前

(2)会计核算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关注函》指出:公司2012年12月160号转账凭证显示,2011年11月发生的销售费用4,279元于2012年12月才进行审核入账,跨期时间超过一年,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九条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六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长期

(3)公开披露信息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①《关注函》指出: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第37页“其他重大合同”表格中未披露合同交易价格,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在进行每项重大合同信息披露时,已披露了重大合同交易价格,此外,公司已将2013年5月23日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对其“其他重大合同”表格中的交易价格进行了披露,并于2013年1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2012年年度报告的相关更正公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结合新修订的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要求以及其他新颁布的规则及要求,组织了定期报告编制人员统一学习,强化了定期报告编制人员的信息披露责任意识。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整改时间:长期

②《关注函》指出:公司于2013年1月10日、5月3日披露了两份《关于子公司智光节能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作协议的公告》,又于5月17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智光节能签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能架合的公告》,上述公告均未披露公司投资支出及相关投资对公司当期会计年度的影响,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第二点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17号:上市公司重大合同公告格式》第二点、第四点的有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在进行每项重大合同信息披露时,已披露了重大合同交易价格,此外,公司已将2013年5月23日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对其“其他重大合同”表格中的交易价格进行了披露,并于2013年1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2012年年度报告的相关更正公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结合新修订的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要求以及其他新颁布的规则及要求,组织了定期报告编制人员统一学习,强化了定期报告编制人员的信息披露责任意识。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整改时间:长期

③《关注函》指出:公司于2013年5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智光节能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贵州桐梓智能光伏综合能源管理项目的公告》,但公司内部《信息披露公告审核表》显示相关负责人审核时间为2013年5月17日,晚于该公告披露的时间,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经核实,相关负责人实际审批时间为2013年5月6日,但在签署日期时却写成了公告见报当天,属误记,公司今后加强信息披露审批流程的管理,加强复核工作,提高准确性。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整改时间:长期

⑥《关注函》和《警示函》指出:2014年3月20日,智光节能与阿拉善左旗瀚海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水泥熟料生产厂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EMC）合同》,预计总投资3,650万元,可分享节能效益8,448万元(按6个月累计),但公司迟至2013年5月8日才公告该合同,上述行为不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3条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经核实,相关负责人实际审批时间为2013年5月6日,但在签署日期时却写成了公告见报当天,属误记,公司今后加强信息披露审批流程的管理,加强复核工作,提高准确性。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整改时间:长期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6-025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股票存在

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风险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就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的专项说明和书面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河南省许新龙实业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127,998.00万元,河南神火铝镁矿业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154,739.00万元,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铝材”)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10,000.00万元,河南有色铝源铝业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84,600.00万元,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107,562.50万元,新疆神火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32,600.00万元,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109,996.00万元,河南神火工贸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133,300.00万元,合计人民币766,935.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底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4.45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其他担保行为,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本次逾期部分子公司、联营企业2016年度贷款担保额度事项,我们认为:阳光铝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修改控制财务经营决策、控制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应要求其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若其无法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担保或提供的担保不为银行认可时,公司应要求其将所持股权质押给公司,河南省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源煤业”)起家靠煤矿储量丰富,煤质较好,竞争优势明显,且其控股郑州中原煤业有限公司已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担保公平、对等,董事会认为此担保风险较低,因此,同意逾期阳光铝材和新源煤业2016年度贷款担保事项。

经多方了解情况,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上市公司子公司除外)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问题,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二、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书面意见

我们认为: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价为市场公允、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可通过自身努力,尽量减少并最终摆脱关联交易,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书面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符合国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理、合法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活动均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

整改措施: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提高制度的执行力要求,要求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子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和公司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密切关注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情况,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确保重大信息的及时反馈,努力称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各子公司负责人

整改时间:长期

⑤《关注函》指出: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第49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其他单位任职情况”表格中未披露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其他单位任职起始及终止日期,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发布了2012年年度报告的相关更正公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正。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整改时间:长期

⑥《关注函》指出:公司截至2012年底共向智光节能提供担保5,908.6万元,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向智光节能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三十二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发布了2012年年度报告的相关更正公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正。公司今后将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提高其责任意识,努力提升年度报告的编制质量。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⑦《关注函》和《警示函》指出: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金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电力”)注册资本的28%,公司时任董事长李永香同时任南沙电力副董事长,公司与南沙电力构成关联关系,公司于2011年4月同南沙电力签订《广州珠江电厂1×100万千瓦1A压小”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设计阶段节能减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为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于2011年9月1日收到技术咨询收入50万元,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2011年、2012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向南沙电力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八条款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发布了更正公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正。公司今后切实加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学习和理解,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整改时间:长期

(4)募集资金管理不规范及整改措施

《关注函》指出: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广州信源支行开立的3000kVA及以上容量智能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系统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户名:11007251575002)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的情况,上述行为不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第一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五项和《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经核实,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累计金额为848,471.00元,公司已于2013年1月13日已自有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在募集资金使用及审批过程中,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用明确募集资金使用审批各环节责任人的审核要点和责任,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考核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长期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6—037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累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冉十科技)2016年4月7日与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业务签约/解约申请表》,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信银行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购买中信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 1、产品类型:中债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61期A款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 4、产品收益计算期限:35天
- 5、产品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2.7%
- 6、起息日:2016年4月08日
- 7、到期日:2016年5月13日
- 8、本金及理财投资收益:理财期间,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 10、产品的费用
- (1)销售服务费:0.05%/年,按日计提;
- (2)托管费:0.05%/年,按日计提;
- (3)投资管理费:本产品所投资工具所获收益扣除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相关固定费用后,超过本理财产品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以上部分为产品管理费,归投资人投资管理费;
- (4)以上费用,按本产品募集资金总额为基数,按上述费率标准计提;
- 11、关联交易说明: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没有关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 (1)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过程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本产品到期时投资工具的出租人或投资人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将根据其依据其于信托比率测算下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确定,同时,产品将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投资主体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本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 (3)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6-025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股票存在

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16年4月25日,股票停牌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开市起,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16年4月25日。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可以在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时间深圳交易所提出复牌申请,但若公司股票不能在2015年度被破产重整日前复牌,则公司股票又因连续三年经审计净利润、连续两年期末净资产为负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时公司股票将无法复牌,除非在暂停上市后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即公司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2016年度报告)符合交易所规定的恢复上市条件,经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并获得交易所核准的,公司股票将复牌;若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申请未获交易所受理